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54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3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9,393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0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1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4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1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南京梅山医院投资改扩建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1,862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5%；反对 1,35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4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2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9585%；反对 1,35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.7638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李永、刘建恒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